

河南省图书馆 2026 年特色文献资源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533

采购人：河南省图书馆

采购代理：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20
1.1 招标项目概况	20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0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和质量标准	20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20
1.5 费用承担	21
1.6 保密	21
1.7 语言文字	21
1.8 计量单位	21
1.9 踏勘现场	21
1.10 投标预备会	21
1.11 分包	22
1.12 响应和偏差	22
2. 招标文件	22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2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3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23
3. 投标文件	23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3
3.2 投标报价	24
3.3 投标有效期	24
3.4 投标保证金	24
3.5 资格审查资料	25
3.6 备选投标方案	25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6
4. 投标	26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26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7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7
5. 开标	27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A）	27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B）	27
5.2 开标程序	28
5.3 开标异议	28
6. 评标	28
6.1 评标委员会	28
6.2 评标原则	29
6.3 评标	29

7. 合同授予	29
7.1 定标方式	29
7.2 中标公告	29
7.3 中标通知书	29
7.4 履约担保	29
7.5 签订合同	30
8. 纪律和监督	30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30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30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0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0
8.5 质疑及投诉	31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31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1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2
评标办法前附表	32
1. 评标方法	34
2. 评审标准	34
2.1 初步评审标准	34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5
3. 评标程序	35
3.1 初步评审	35
3.2 详细评审	35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6
3.4 评标结果	37
第四章 合同文本	38
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	4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4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6
（一）投标函	56
（二）投标函附录	57
二（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61
二（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2
三、投标承诺函	63
四、资格审查资料	65
五、商务部分	67
六、商务部分	69
七、其他资料	7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省图书馆 2026 年特色文献资源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图书馆 2026 年特色文献资源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ggzyjy.henan.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6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533
2. 项目名称：河南省图书馆 2026 年特色文献资源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3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30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60707-1	A 包：仿古籍及大型历史文献图书	700000.00	700000.00
2	豫政采 (2)20260707-2	B 包：中原文化特色文献	550000.00	550000.00
3	豫政采 (2)20260707-3	C 包：外文原版图书	550000.00	550000.00
4	豫政采 (2)20260707-4	D 包：民国文献丛书	700000.00	700000.00
5	豫政采 (2)20260707-5	E 包：获奖及精品图书	500000.00	50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地点：河南省图书馆；

5.2 招标范围：A 包：仿古籍及大型历史文献图书；B 包：中原文化特色文献；C 包：外文原版图书；D 包：民国文献丛书；E 包：获奖及精品图书；

5.3 标包划分：本招标项目共划分 5 个标包；

5.4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交付使用；

5.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5.6 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至质保期结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质证书：A 包、B 包、D 包、E 包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C 包供应商除具有有效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外，还需要具有《出版物进口经营许可证》；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的投标视为无效；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注：本项目分为 5 个标包，投标人可同时对其中多个标包进行投标，最终只能中取一个标包，中标顺序按照标包顺序确定，其余标包不再作为中标候选人进行推荐，依此类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6 月 02 日至 2026 年 06 月 0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凭 CA 密钥市场主体登录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手册）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06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06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本次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供应商，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网址（<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2.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参阅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3. 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图书馆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嵩山南路 76 号

联系人：曹老师

联系方式：0371-6718278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 6 号绿地中心北塔 16 楼

联系人：陈家沛、李冉、杨亚茹

联系方式：0371-658379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家沛

联系方式：0371-6583798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图书馆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嵩山南路 76 号 联系人：曹老师 联系方式：0371-6718278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6号绿地中心北塔16楼 联系人：陈家沛、李冉、杨亚茹 联系方式：0371-65837988 电子邮件：757085138@qq.com
1.1.4	项目名称	河南省图书馆2026年特色文献资源采购项目
1.1.5	项目地点	河南省图书馆
1.2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1.3.1	项目概况、招标范围、要求及标段划分	
1.3.1.2	招标范围及内容	A包：仿古籍及大型历史文献图书； B包：中原文化特色文献； C包：外文原版图书； D包：民国文献丛书； E包：获奖及精品图书
1.3.2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交付使用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1.3.4	质量保证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4.1.1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p>(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文件中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p> <p>(二) 财务运行状况良好，没有财务被接管、破产状态，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企业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企业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单位2025年06月01日以来任意1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保资金的证明材料等（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新成立企业自成立之日起计算）；</p> <p>(三)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书面声明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p> <p>(四) 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23年1月1日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即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提供书面声明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p> <p>(五)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1.4.1.2 资质证书： A包、B包、D包、E包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C包供应商除具有有效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外，还需要具有《出版物进口经营许可证》；</p> <p>1.4.1.3 信用查询</p> <p>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p>
--	--	--

		<p>（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的投标视为无效；</p> <p>1.4.1.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p> <p>1.4.1.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以上资料要求除特别说明外，要求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证件、材料的扫描件加盖企业电子章。</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根据需要自行勘察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交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条款供应商资格要求等
1.12.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1.12.4	偏差	不允许负偏差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有关招标文件、答疑纪要、澄清补充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招标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同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潜在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质疑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天前，以答疑文件形式发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2.4	最高投标限价	<p>项目预算：3000000.00元</p> <p>A包：仿古籍及大型历史文献图书：700000.00元；</p> <p>B包：中原文化特色文献：550000.00元；</p> <p>C包：外文原版图书：550000.00元；</p> <p>D包：民国文献丛书：700000.00元；</p> <p>E包：获奖及精品图书：500000.00元；</p> <p>各包供应商按照图书码洋的综合折扣率进行报价，综合折扣率最高限价：100%。供应商投标报价（折扣率）超出采购人各包综合折扣率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无效。</p> <p>注：</p> <p>1、综合折扣率：投标报价采用综合折扣方式进行报价（百分率形式），综合折扣指标包中所有图书采购的平均折扣，每个标包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投标折扣率报价暨综合折扣=实洋/码洋*100%，例如码洋为100元人民币的图书，实洋为80元，则综合折扣为80%）。</p> <p>2、合同执行时以该项目包含各类图书的综合折扣价签署供货合同。</p> <p>3、投标价格均不得高于各包段预算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p>
3.3.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9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本次投标不再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中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投标承诺函。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企业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企业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合同签订日期自2023年1月1日以来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3年1月1日以来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不允许

	投标方案	
3.7.3 (B)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 证件要求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3.7.3 (B)	投标文件签字或 盖章要求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单位的 CA 密匙盖电子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密匙盖电子签章，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密匙的，投标人须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4.1.1 (B)	投标文件加密、递 交要求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加密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注：资格审查材料请按要求单独上传资格审查文件，如投标人未按要求上传至资格审查材料部分，引起的资格审查不通过或者其他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06月25日09时00分
4.2.2 (B)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开标地点（远程开标机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B)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6年06月25日09时00分 开标地点（远程开标机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nsz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5.2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按照电子交易平台解密的顺序开标并电子唱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等方面的评审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在从财政部门依法组建的专家库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评标委员会按标包顺序进行评标，每标包推荐中标候选人1-3人；本项目分为5个标包，投标人可同时对其中多个标包进行投标，最终只能中取一个标包，中标顺序按照标包顺序确定，其余标包不再作为中标候选人进行推荐，依此类推。 例如：A供应商在A包中综合评分排名第一，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在B包投标中A供应商仍为有效投标人，但A供应商不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注：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评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技术评分得分也相同的，按技术评分标准分项评分按顺序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按上述评审原则评分后仍出现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
7.1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在招标公告发布的相同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7.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形式： <u>银行保函形式</u> 履约保证金金额或比例： <u>合同金额3%</u> 注：中标供应商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

		<p>证金（银行保函形式）后签订合同，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形式）金额为中标价的3%。银行保函期限应覆盖供货期和质保期，逾期不缴纳，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p>
8.5	<p>提出质疑的要求、 质疑函接收</p>	<p>1、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一次性提出；</p> <p>2、质疑函接收：</p> <p>联系单位：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联系部门：业务二部</p> <p>联系电话：0371-65837988</p> <p>邮箱：757085138@qq.com</p>
9	<p>是否采用电子招标</p>	<p>是，具体要求：</p> <p>（1）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后，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zgzyjy.henan.gov.cn/）”网，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进行网上投标报名；</p> <p>（2）凭CA密钥登录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供应商报名后应及时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公司CA密钥推送消息，以获取相关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及与投标相关的其他信息，以免获取信息不及时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提交；</p> <p>（3）获取招标文件后，供应商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和签章软件iSignature，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p> <p>（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hnsz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p> <p>（5）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hnsz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p> <p>（6）供应商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提交原件资料；</p>

		<p>(7)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p> <p>(8)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p> <p>(9)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p> <p>(10) 按照电子交易平台解密的顺序开标并电子唱标。</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投标报价说明	
10.1.1	<p>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要求、补充文件、答疑纪要、采购人提供的采购需求及供应商拟定的项目实施方案（供货方案）进行投标，投标报价时依据供应商自身的生产规模、施工经验、企业成本、管理水平和现行市场价格信息，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因素，根据供应商实力，合理自主优惠报价。</p>	
10.1.2	<p>由中标人负责本项目所需设备（货物）设计、制造、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质量检验、各项税费、保险费、意外事故等验收合格前全部费用，以及保修期内的各项保修和维护费用、相应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等全部相关工作，故供应商投标报价应包含以上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即投标总报价为“交钥匙”价。</p> <p>对于本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投标总报价。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它费用（如：增加耗材、材料涨价、人工、运输成本增加等因素），供应商都必须充分考虑，含在投标总报价中，中标后不作任何调整。</p>	
10.2	偏差说明	
10.2.1	<p>若供应商对本招标文件的某些条款有异议或不能完全响应，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以“偏离表”的方式加以详细说明。除说明原因外，还应说明具体的偏离量。</p>	
10.2.2	<p>细微偏差：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投标文件中的以下情形评标时按细微偏差处理：</p> <p>(1) 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p> <p>(2)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书面通知该供应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p>	

	<p>(3)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表述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4)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供应商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p>
10.2.3	<p>重大偏差</p> <p>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p> <p>(1) 供应商的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的；</p> <p>(2)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p> <p>(3)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承诺函的；</p> <p>(4) 投标文件没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和加盖公章；</p> <p>(5)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或没有期限；</p> <p>(6)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7) 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p> <p>(8)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预算的；</p> <p>(9) 投标交货期、质量保证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p> <p>(10) 投标文件未提供廉洁自律承诺书的；</p> <p>(11)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p> <p>(12)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p>
10.3	<p>解释权</p>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10.4	<p>支付方式</p> <p>中标人按采购人要求批次供货，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当批次货款。</p>
10.5	<p>有关澄清与变更的补充说明</p> <p>(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p>

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

(2)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10.6 获取招标文件：
 (1) 凡通过网上登记的单位，请于 2026 年 06 月 02 日至 2026 年 06 月 08 日 23:59 时前可凭企业身份认证锁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下载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费用：0 元/套。

10.7 政府采购政策执行：
 (一) 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中小企业优惠的说明：
 1、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针对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依据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二)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p>(三)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四)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p> <p>(五) 供应商在中标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供应商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融资渠道和方式。</p>
10.8	<p>招标代理服务费:本招标项目根据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发布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规定计取,不足壹万按壹万收取,由中标人支付。</p> <p>单位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经三路支行</p> <p>银行帐号:602760923</p>
10.9	<p>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http://hnsggzyjy.henan.gov.cn/)实施电子招投标,具体操作流程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下载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查看;</p> <p>1) 投标文件的制作获取招标文件后,供应商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p> <p>2) 投标文件的递交;</p> <p>2.1 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交易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2.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交易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5915501;</p> <p>3) 开标方式</p> <p>3.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p>

	<p>(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p> <p>3.2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p> <p>4) 特别说明：</p> <p>4.1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p> <p>4.2 如果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已经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p> <p>4.3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中“开标一览表”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默认设置，该“开标一览表”与本项目投标无关，但为保证系统运行正常，该“开标一览表”需填写相关内容并电子签章，供应商只需填写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即可。</p>
10.10	<p>串通投标：</p> <p>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

备注：招标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没有的以最后内容为准。	
--	--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并已完成招标批复工作，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保证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4.1 供应商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

(4) 不得以向采购人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非法利益；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7)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0)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1)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2)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3)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本次采购人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供应商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供货场地、运输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2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量保证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2.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项目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

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 日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二）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承诺函

四、资格审查资料

五、商务部分

六、技术部分

七、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供应商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6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0.2条款“投标报价说明”的要求进行投标报价。

3.2.7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中标后履行合同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在投标报价时一并计入投标总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3.4.3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中标代理机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4.4 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

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及其制造商（适用于代理经销商投标的情形）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副本和投标材料检验或认证等材料的复印件以及：

(1) 供应商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供应商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有）及附注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等的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供应商败诉的设备买卖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要求的其他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投标有效期、招标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A) (1)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3.7.3 (B)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次招标适用3.7.3 (B)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A)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4.1.1 (B)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A)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B) 供应商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A) 采购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2.4 (B) 供应商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A)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5 (B)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A)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A)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2 (B)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B)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供应商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A)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B)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A) 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交货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4) (B) 供应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交货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A) 供应商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5) (B) 供应商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签章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招标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7.2 中标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3 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

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7.5.2 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如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5.3 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4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招标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质疑及投诉

8.5.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8.5.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8.5.3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所属预算财政部门提出。

8.5.4 其它未尽事宜，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执行。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2.1.2	符合 性 性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不能相同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1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3项规定
		质量保证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4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4.1项规定
		投标价格	不超过采购人公布的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其他要求	响应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p>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87号）四十四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p> <p>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述2.1.2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p> <p>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不再进行下阶段评审。</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A: 33分 商务部分B: 43分 技术部分C: 24分
2.2.2	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计算规定: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小微企业扣除以后的价格)。 注:有效投标报价为按上述2.1.1、2.1.2要求通过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

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3(1)	价格扣除	供应商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扶持规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 (33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折扣率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折扣率)×33%×100
2.2.3(2)	项目业绩 (6分)	合同签订日期为2023年1月1日及以后,每有一份已完成的类似图书项目采购业绩的得1分,最多得6分。 备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协议书、中标(成交)通知书、任意批次发票和发票网上查验结果截图,不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
	图书质量保证 (16分)	A包、B包、D包、E包:供应商提供与本标包内容相一致的出版社授权书或合作协议等法律文件(提供的出版社须在本招标文件“第五章项目采购需求”的出版社名录中,详见“第五章项目采购需求”附件1-40),每提供一家得0.5分,满分得16分。 C包:供应商提供与本标包供货内容相一致的出版社授权书或合作协议等法律文件(每份出版社授权书或合作协议须附上全文和印章的中文翻译),每提供一家得0.5分,满分得16分。 注:供应商提供的出版社授权书或合作协议等法律文件加盖出版社公章,否则不予认可。不接受加盖其下属的发行部门或销售部门或发行中心印章的授权书,授权单位的公章前后不一致、模糊不清等均无效。
	出版物发行员 (10分)	为保证图书质量,拟派人员中有出版物发行员中级及以上(含)资格证书的,每有1人得2分,最多得10分。 备注:投标文件中附资格证书、身份证及2025年6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不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
	书目数据加工 (10分)	为保证编目质量,拟派人员中有CALIS编目中心编目资格证(或培训证)或国家图书馆的编目上岗证的,每有1人得2分,最多得10分。 备注:投标文件中附资格证书、身份证及2025年6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不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
	仓储能力 (1分)	供应商在郑州市具有储存仓库得1分,否则不得分。(供应商需提供房产证明或租房合同及发票,否则不得分)

2.2.3 (3)	技术部分 评分标准 (24 分)	项目供货方案 说明 (6 分)	项目供货方案中应包含图书的来源、质量保证、无条件退补、错发、漏发、增订承诺及项目的实施时间安排、应急事件处置方案、针对未到图书的提醒、响应采购人要求、售后安排专门人员情况等： (1) 供货方案内容完整且详细，科学、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6分； (2) 供货方案内容完整但不详细，可执行性不强的4分； (3) 供货方案内容不完整或者不详细的，得2分； (4) 供货方案内容不科学或者不可行的，得1分； (5) 缺项不得分。
		项目保障措施 (6 分)	项目保障措施中应包含人员配置、配送车辆、运输、保管及详细发放送货等详细方案。 (1) 配送、发放方案各方面内容齐全且详细，科学、合理、科学，考虑周全的得6分； (2) 配送、发放方案各方面内容不完整但不详细，可执行性不强的4分； (3) 配送、发放方案内容不完整或者不详细的，得2分； (4) 配送、发放方案内容不科学或者不可行的，得1分； (5) 缺项不得分。
		售后服务 (6 分)	根据各投标人服务承诺，图书退换、错误更正、补订图书、到书周期等方面进行打分。 (1) 描述详细、完善、合理、可行的得6分； (2) 描述较完善、合理、可行的得4分； (3) 描述基本完善、合理、可行的得2分； (4) 描述不全面、不详细、不合理、不可行的得1分； (5) 缺项不得分。
		其他服务能力 (6 分)	供应商能为图书馆提供馆藏信息分析、特色书源、专题书展等的方案进行打分： (1) 描述详细、完善、合理、可行的得6分； (2) 描述较完善、合理、可行的得4分； (3) 描述基本完善、合理、可行的得2分； (4) 描述不全面、不详细、不合理、不可行的得1分； (5) 缺项不得分。

注：(1) 评分过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终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两位“四舍五入”。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成本的除外。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扫描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2.2.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2.4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 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2.5 评委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按照评分办法，统一认定供应商的硬指标分值；再加上评委个人评判分值，得出每个评委对供应商的评标分数。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计分过程取至小数点后三位，最终得分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注：评标委员会按标包顺序进行评标，每标包推荐中标候选人1-3人；本项目分为5个标包，投标人可同时对其中多个标包进行投标，最终只能中取一个标包，中标顺序按照标包顺序确定，其余标包不再作为中标候选人进行推荐，依此类推。

例如：A供应商在A包中综合评分排名第一，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在B包投标中A供应商仍为有效投标人，但A供应商不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注：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评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技术评分得分也相同的，按技术评分标准分项评分按顺序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按上述评审原则评分后仍出现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

第四章 合同文本

(示范文本，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河南省图书馆2026年特色文献资源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采购编号：

甲方：河南省图书馆

乙方：_____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嵩山南路 76 号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李勇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乙方持签发的中标通知书，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文件[项目名称：河南省图书馆2026年特色文献资源采购项目 包（采购编号：_____）]，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河南省图书馆2026年特色文献资源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甲方向乙方采购_____包_____图书，码洋人民币_____元，按乙方的报价_____%实洋_____元对应结算。

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及分项价格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码洋	中标费率	实洋	数量	合计
						-	
总价	小写： 元						
	大写： 元整						

三、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1、乙方承诺确保所供图书均为国家合法出版物，甲方如发现乙方所售图书中有盗版或其他非法图书，乙方除需向甲方提供正版图书，还需支付甲方实际损失的30%，并甲方有权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2、乙方收到甲方所订图书目录后，必须快速采集。乙方承诺组织采购人参加全国范围内的大型书展及现采会，合同有效期限内不少于3次，每次不少于2人，每年度的北京书市及全国书博会为

必须参加项目。

3、订购图书预选书目由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预选书目为各出版社近三年新版图书目录）。确定的订购书目经甲方确认后提交给乙方，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提交的订购书目进行采购。

4、乙方承诺严格按照甲方圈定的书目供货，甲方在验收时如发现有非圈定书目中的图书，乙方应无条件退换，时间不得超过十个工作日。此种情况如发生五次，乙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由甲方从应付乙方货款中扣除。此种情况超过十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自甲方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乙方时自动解除。

5、乙方向甲方提供图书时，必须随书提供符合《河南省图书馆文献分编规则》的完整、规范、标准的MARC书目数据并完成图书贴条码、贴磁条、贴书标色标、RFID芯片及数据转换、图书数据审校等图书分编加工工作。若乙方不能提供相应的书目数据及对图书进行贴条码、贴磁条、贴书标色标、RFID芯片、数据转换及图书数据审校等图书分编加工服务，甲方有权选择其他方式获得书目数据及图书加工服务，所需费用（人工及加工材料费用等）由乙方承担。

6、出版物分拣和打包要准确，并确保无褶皱、无污损。否则，乙方应在7日内无条件调换到位。

7、乙方承诺按甲方圈订书目供货并保证总到书率不低于95%，图书验收合格率不低于98%，每减少一个百分点，乙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违约金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十日内执行，由甲方从应付乙方货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8、若乙方不能履行投标承诺或未按本合同约定到货期限，逾期15天到货，甲方有权扣罚乙方2000元。

四、售后服务承诺：

- 1、乙方在配送出版物时，无条件退补错发、漏发与《书目》不符的图书。
- 2、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在接到通知后10分钟内响应，1小时内上门服务。
- 3、解决问题时间：4小时内解决问题
- 4、售后服务机构名称：
- 5、地址：
- 6、售后人员及联系方式： ，

五、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

1、乙方接到订单后7日内将所订图书按甲方要求、按时、准确无误地送达到甲方指定地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乙方负担。如果不能按时供货，视为不守信单位，赔偿支付甲方本次所中标图书总码洋的100%货款，甲方有权解除供货合同。

2、乙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

甲方收到乙方所送图书后办理交接手续，并进行验货，验收方式由甲乙双方协商制订，在货到20日内予以回告，逾期不予回告，视为到货正常。

3、乙方在____年__月__日完成全部货物供货。

六、乙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甲方提供货物的合格证书及其他相关资料，否则按不能交货对待。

七、验收要求。

1、供货完毕后，由甲方根据合同、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签署货物验收单。

2、验收条件：由乙方提供各类图书的出版社的供货证明材料原件，同时提供发行单、签收单证明材料原件。

八、付款程序及期限：

1、乙方须提交以下文件：合同、由甲方签字的验收报告及购销发票。

2、付款方式：乙方按甲方要求批次供货，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当批次货款。

注：付款前，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满足要求的付款申请及正式发票。

3、履约保函：在签定合同时，中标人提供履约保函，保函金额为合同标的 3%（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整）。

九、违约责任：

图书的外包装上均注明图书名称、出版社、价格、数量等信息。所供图书若有残缺、破损或质量等问题，无条件在3日内退换。若发生误订或误送、装订印刷质量问题，乙方承诺负责无条件退换。

十、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由河南省或郑州市质量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或鉴定，质量监测或鉴定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十一、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在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投标承诺书及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知识产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十四、甲方意识形态目标管理责任

根据国家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意识形态工作的相关要求，严把图书及报刊采购入口，结合

我馆工作实际，对所有与我馆合作的图书及报刊供应商签订《意识形态目标管理责任书》，具体内容如下：

1、供应商承诺所有提供给我馆的资质材料均真实有效，因资质材料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供应商承诺所提供的图书及报刊内容经过严格的审读程序，符合国家新闻出版署关于出版品引进要求，保证不存在不正当言论或者危害党和国家利益、民族团结的出版品。

3、供应商承诺对所提供的图书及报刊的内容，出版机构资质进行严格审查，保证均为正规、正当、合法的出版物，确保我馆所购图书无任何意识形态问题。

4、如有违反以上要求，中止合同，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十五、招标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乙方的投标文件及其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六份，乙方贰份，甲方肆份。

甲方（公章）：河南省图书馆

乙方（公章）：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嵩山南路 76 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约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约地址：河南省图书馆

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基础要求

- 1、交货地点：河南省图书馆；
- 2、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交付使用。
- 3、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 4、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 5、采购包划分：本次采购共分为 5 个包。

二、项目要求

本项目预算金额 300 万元，专项用于特色纸质文献资源建设，重点采购具有学术价值的大型丛书、特色文献和重要获奖图书，填补馆藏空白，支撑学术研究与文化传承。

A 包：仿古籍及大型历史文献图书

1、招标项目概况

本次招标项目为河南省图书馆 2026 年特色文献资源采购项目 A 包：**仿古籍及大型历史文献图书**，预算 70 万元。重点采购版本价值高、学术分量的影印古籍、点校本、稀见文献等，可有效弥补我馆古籍研究型馆藏，为古籍保护研究与文化溯源提供基础支撑。

2、货物需求一览表

包段	名 称	购书经费	交货期	交货地点
A 包	仿古籍及大型历史文献图书 (重点采购版本价值高、学术分量的影印古籍、点校本、稀见文献等，可有效弥补我馆古籍研究型馆藏，为古籍保护研究与文化溯源提供基础支撑)	实洋 700000.00 元	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交付 使用	河南省图书 馆

3、供货要求

(1) 供应商必须保证图书进货质量，不准加入盗版图书及其他类型非法出版物。供应商为招标人提供的图书应附有出版社原始供货单或复印件。

(2) 供应商应按照标书规定的图书订购单要求向招标人提供未经使用的全部正版的

合格的图书。

(3) 供应商必须保证所供图书与招标人所报出的订单图书相符。

(4) 供应商向招标人提供图书时，必须随书提供符合《河南省图书馆文献分编规则》的完整、规范、标准的 MARC 书目数据并完成图书贴条码、贴磁条、贴书标色标、RFID 芯片及数据转换等图书加工、审校工作。若供应商不能提供相应的书目数据及对图书进行贴条码、贴磁条、贴书标色标、RFID 芯片及数据转换等图书加工服务，招标人有权选择其他方式获得书目数据及图书加工服务，所需费用（人工及加工材料费用等）由供应商承担。

(5) 供应商所供图书出现开胶、缺页、倒装等质量问题，必须负责及时调换。

(6) 供应商收到采购人所订图书目录后，必须快速采集。图书订单发出后年度平均到货率不低于 95%。**供应商承诺组织采购人参加全国范围内的大型书展及现采会，合同有效期限内不少于 3 次，每次不少于 2 人。**

(7) 为便于数据查重验收及统一管理，采购人要求投标人提供编目加工服务。书目数据加工质量要求按采购人标准完成，编目数据错误率不超过 1%，根据采购人指定时间、地点、周期内及时进行图书编目加工(分类编目、盖馆藏章、贴磁条、条码、书标和薄膜、粘贴并扫描电子标签)和审校。

(8) 供应商所投货物在用户后期使用中的维护费应计入投标总价中。

(9) 出版社名录详见附件。

B 包：中原文化特色文献

1、招标项目概况

本次招标项目为河南省图书馆 2026 年特色文献资源采购项目 B 包：**中原文化特色文献**，预算 55 万元。主要采购河南及中原文化相关的，包括非物质文化遗产与民俗资料、考古遗址文献、历史文化遗产研究等类别，系统收录与河南及中原地区相关的综合性史料及文化传承记录，强化地方文化中心地位，满足本地研究者对地方特色文献的需求。

2、货物需求一览表

包段	名称	购书经费	交货期	交货地点
B 包	中原文化特色文献（主要采购河南及中原文化相关的，包括非物质文化遗产与民俗资料、考古遗址文献、历史文化遗产研究等类别，系统收录与河南及中原地区相关的综合性史料及文化传承记录，强化地方文化中心地位，满足本地研究者对地方特色文献的需求）	实洋 550000.00 元	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 交付使用	河南省图书馆

3、供货要求

(1) 供应商必须保证图书进货质量，不准加入盗版图书及其他类型非法出版物。供应商为招标人提供的图书应附有出版社原始供货单或复印件。

(2) 供应商应按照标书规定的图书订购单要求向招标人提供未经使用的全部正版的合格的图书。

(3) 供应商必须保证所供图书与招标人所报出的订单图书相符。

(4) 供应商向招标人提供图书时，必须随书提供符合《河南省图书馆文献分编规则》的完整、规范、标准的 MARC 书目数据并完成图书贴条码、贴磁条、贴书标色标、RFID 芯片及数据转换等图书加工、审校工作。若供应商不能提供相应的书目数据及对图书进行贴条码、贴磁条、贴书标色标、RFID 芯片及数据转换等图书加工服务，招标人有权选择其他方式获得书目数据及图书加工服务，所需费用（人工及加工材料费用等）由供应商承担。

(5) 供应商所供图书出现开胶、缺页、倒装等质量问题，必须负责及时调换。

(6) 供应商收到采购人所订图书目录后，必须快速采集。图书订单发出后年度平均到货率不低于 95%。**供应商承诺组织采购人参加全国范围内的大型书展及现采会，合同有效期限内不少于 3 次，每次不少于 2 人。**

(7) 为便于数据查重验收及统一管理，采购人要求投标人提供编目加工服务。书目数据加工质量要求按采购人标准完成，编目数据错误率不超过 1%，根据采购人指定时间、地点、周期内及时进行图书编目加工(分类编目、盖馆藏章、贴磁条、条码、书标和薄膜、粘贴并扫描电子标签)和审校。

(8) 供应商所投货物在用户后期使用中的维护费应计入投标总价中。

(9) 出版社名录详见附件。

C 包：外文原版图书

1、招标项目概况

本次招标项目为河南省图书馆 2026 年特色文献资源采购项目 C 包：**外文原版图书**，预算 55 万元。采购人文社科等领域的外文原版专著及国际知名出版社学术图书，建设特色外文馆藏，为读者提供国际视野下的研究资料，提升文献资源多样性。

2、货物需求一览表

包段	名称	购书经费	交货期	交货地点
C 包	外文原版图书（采购人文社科等领域的外文原版专著及国际知名出版社学术图书，建设特色外文馆藏，为读者提供国际视野下的研究资料，提升文献资源多样性）	实洋 550000.00 元	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交付 使用	河南省图书馆

3、供货要求

(1) 供应商必须保证图书进货质量，不准加入盗版图书及其他类型非法出版物。供应商为招标人提供的图书应附有出版社原始供货单或复印件。

(2) 供应商应按照标书规定的图书订购单要求向招标人提供未经使用的全部正版的合格的图书。

(3) 供应商必须保证所供图书与招标人所报出的订单图书相符。

(4) 供应商向招标人提供图书时，必须随书提供符合《河南省图书馆文献分编规则》的完整、规范、标准的 MARC 书目数据并完成图书贴条码、贴磁条、贴书标色标、RFID 芯片及数据转换等图书加工、审校工作。若供应商不能提供相应的书目数据及对图书进行贴条码、贴磁条、贴书标色标、RFID 芯片及数据转换等图书加工服务，招标人有权选择其他方式获得书目数据及图书加工服务，所需费用（人工及加工材料费用等）由供应商承担。

(5) 供应商所供图书出现开胶、缺页、倒装等质量问题，必须负责及时调换。

(6) 供应商收到采购人所订图书目录后，必须快速采集。图书订单发出后年度平均到货率不低于 95%。**供应商承诺组织采购人参加全国范围内的大型书展及现采会，合同**

有效期限内不少于 3 次，每次不少于 2 人。

(7) 为便于数据查重验收及统一管理，采购人要求投标人提供编目加工服务。书目数据加工质量要求按采购人标准完成，编目数据错误率不超过 1%，根据采购人指定时间、地点、周期内及时进行图书编目加工(分类编目、盖馆藏章、贴磁条、条码、书标和薄膜、粘贴并扫描电子标签)和审校。

(8) 供应商所投货物在用户后期使用中的维护费应计入投标总价中。

D 包：民国文献丛书

1、招标项目概况

本次招标项目为河南省图书馆 2026 年特色文献资源采购项目 D 包：**民国文献丛书**，预算 70 万元。采购民国时期出版的文学丛书、稀见著作、地方教育图书、抗战文献等，系统补藏民国图书，完善近现代馆藏时间链条，为近代史、文化史研究提供一手资料。

2、货物需求一览表

包段	名 称	购书经费	交货期	交货地点
D 包	民国文献丛书（采购民国时期出版的文学丛书、稀见著作、地方教育图书、抗战文献等，系统补藏民国图书，完善近现代馆藏时间链条，为近代史、文化史研究提供一手资料）	实洋 700000.00 元	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交付 使用	河南省图书馆

3、供货要求

（1）供应商必须保证图书进货质量，不准加入盗版图书及其他类型非法出版物。供应商为招标人提供的图书应附有出版社原始供货单或复印件。

（2）供应商应按照标书规定的图书订购单要求向招标人提供未经使用的全部正版的合格的图书。

（3）供应商必须保证所供图书与招标人所报出的订单图书相符。

（4）供应商向招标人提供图书时，必须随书提供符合《河南省图书馆文献分编规则》的完整、规范、标准的 MARC 书目数据并完成图书贴条码、贴磁条、贴书标色标、RFID 芯片及数据转换等图书加工、审校工作。若供应商不能提供相应的书目数据及对图书进行贴条码、贴磁条、贴书标色标、RFID 芯片及数据转换等图书加工服务，招标人有权选择其他方式获得书目数据及图书加工服务，所需费用（人工及加工材料费用等）由供应商承担。

（5）供应商所供图书出现开胶、缺页、倒装等质量问题，必须负责及时调换。

（6）供应商收到采购人所订图书目录后，必须快速采集。图书订单发出后年度平均到货率不低于 95%。**供应商承诺组织采购人参加全国范围内的大型书展及现采会，合同**

有效期限内不少于 3 次，每次不少于 2 人。

(7) 为便于数据查重验收及统一管理，采购人要求投标人提供编目加工服务。书目数据加工质量要求按采购人标准完成，编目数据错误率不超过 1%，根据采购人指定时间、地点、周期内及时进行图书编目加工(分类编目、盖馆藏章、贴磁条、条码、书标和薄膜、粘贴并扫描电子标签)和审校。

(8) 供应商所投货物在用户后期使用中的维护费应计入投标总价中。

(9) 出版社名录详见附件。

E 包：获奖及精品图书

1、招标项目概况

本次招标项目为河南省图书馆 2026 年特色文献资源采购项目 E 包：**获奖及精品图书**，预算 50 万元。重点采购国内外重要文学、科普、社科类获奖作品，包括茅盾文学奖、文津图书奖、诺贝尔文学奖、鲁迅文学奖、全国优秀儿童文学奖、中国好书榜入选图书等，同时兼顾历年获奖图书补藏，确保对经典获奖作品的系统收藏，为广大读者提供高品质、高认可度的精品阅读资源。

2、货物需求一览表

包段	名 称	购书经费	交货期	交货地点
E 包	获奖及精品图书 （重点采购国内外重要文学、科普、社科类获奖作品，包括茅盾文学奖、文津图书奖、诺贝尔文学奖、鲁迅文学奖、全国优秀儿童文学奖、中国好书榜入选图书等，同时兼顾历年获奖图书补藏，确保对经典获奖作品的系统收藏，为广大读者提供高品质、高认可度的精品阅读资源）	实洋 500000.00 元	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 内交付使用	河南省图 书馆

3、供货要求

(1) 供应商必须保证图书进货质量，不准加入盗版图书及其他类型非法出版物。供应商为招标人提供的图书应附有出版社原始供货单或复印件。

(2) 供应商应按照标书规定的图书订购单要求向招标人提供未经使用的全部正版的合格的图书。

(3) 供应商必须保证所供图书与招标人所报出的订单图书相符。

(4) 供应商向招标人提供图书时，必须随书提供符合《河南省图书馆文献分编规则》的完整、规范、标准的 MARC 书目数据并完成图书贴条码、贴磁条、贴书标色标、RFID 芯片及数据转换等图书加工、审校工作。若供应商不能提供相应的书目数据及对图书进行贴条码、贴磁条、贴书标色标、RFID 芯片及数据转换等图书加工服务，招标人有权选

择其他方式获得书目数据及图书加工服务，所需费用（人工及加工材料费用等）由供应商承担。

（5）供应商所供图书出现开胶、缺页、倒装等质量问题，必须负责及时调换。

（6）供应商收到采购人所订图书目录后，必须快速采集。图书订单发出后年度平均到货率不低于 95%。**供应商承诺组织采购人参加全国范围内的大型书展及现采会，合同有效期限内不少于 3 次，每次不少于 2 人。**

（7）为便于数据查重验收及统一管理，采购人要求投标人提供编目加工服务。书目数据加工质量要求按采购人标准完成，编目数据错误率不超过 1%，根据采购人指定时间、地点、周期内及时进行图书编目加工(分类编目、盖馆藏章、贴磁条、条码、书标和薄膜、粘贴并扫描电子标签)和审校。

（8）供应商所投货物在用户后期使用中的维护费应计入投标总价中。

（9）出版社名录详见附件。

附件：

出版社名录（适用于 A 包、B 包、D 包、E 包）

序号	出版社名称
1	人民出版社
2	商务印书馆有限公司
3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有限公司
4	北京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
5	清华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
6	复旦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
7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
8	浙江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9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10	法律出版社
11	中国经济出版社
12	中国金融出版社
13	中央编译出版社
14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15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6	新华出版社
17	人民文学出版社有限公司
18	上海译文出版社有限公司
19	人民音乐出版社有限公司
20	中国戏剧出版社
21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2	电子工业出版社
23	化学工业出版社
24	机械工业出版社

25	人民邮电出版社
26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	中国青年出版社
28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29	上海人民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30	安徽人民出版社
31	北京出版社
32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有限公司
33	国家图书馆出版社
34	中华书局有限公司
35	黄山书社
36	湖南岳麓书社有限责任公司
37	江苏译林出版社有限公司
38	上海文艺出版社
39	长江文艺出版社有限公司
40	作家出版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河南省图书馆 2026 年特色文献资源采购项目____包

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二）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承诺函

四、资格审查资料

五、商务部分

六、技术部分

七、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____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投标报价（折扣率）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交货期为_____，质量要求_____，质量保证期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2.1 投标主要内容汇总表

项目名称	河南省图书馆 2026 年特色文献资源采购项目
标包号	
供应商	
投标范围	响应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报价 (折扣率)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交货期	
质量要求	
质量保证期	
投标保证金	0 元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	姓名： _____
其他	

供应商：（盖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2 分项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供应商：（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3 商务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要求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响应	偏离说明	索引

注：除上表中列出的商务偏差表偏差外，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其中商务偏差指工期（若有）、质保期（若有）、质量标准（若有）是否偏差）若无偏差，在表格中写“无”或划“/”即可。

供应商：（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4 技术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要求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响应	偏离说明	偏离情况	索引

注：

(1) “偏差”栏中详细注明所投参数与招标文件中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投标单位应逐项填制本表，页数不够时请自行复印或按格式添加。

(2) 偏离情况只能写“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供应商：（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正反）

供应商：（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正反）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承诺函

本次投标不再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中需按以下要求及内容提供投标承诺函，格式如下：

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证明文件”应按交易中心系统要求上传至“资格审查材料”（用于本项目资格审查）

（一）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供应商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条款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1. 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文件中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二）财务运行状况良好，没有财务被接管、破产状态，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企业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企业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单位 2025 年 06 月 0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保资金的证明材料等（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新成立企业自成立之日起计算）；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书面声明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四）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即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提供书面声明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五）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资质证书：A 包、B 包、D 包、E 包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C 包供应商除具有有效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外，还需要具有《出版物进口经营许可证》；

3.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的投标视为无效；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五、商务部分

（结合招标文件要求及评分办法编制，格式自拟）

拟投入项目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务	职称	学历	在本项目中拟担任的工作

注：表后提供拟投入项目人员相关证件及证明材料

供应商：（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类似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联系人、电话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签订价	
项目描述	

注：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若有多个业绩需单独分开填写表格。

供应商：（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技术部分

(结合招标文件要求及评分办法编制，格式自拟)

七、其他资料

附件 1：廉洁自律承诺函格式

廉洁自律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单位按照_____（项目名称）要求，为切实加强招标投标活动中的廉政建设，严格遵守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有效预防和制止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根据招标投标有关廉政建设规定，现就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及中标后履行合同期间的廉政要求作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政规定，将廉洁从业的各项要求贯彻始终，廉洁自律，加强监督，保证整个招标采购活动的廉政建设。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依法合规参与竞争，努力推进诚信建设，决不从事任何不正当竞争和违法违纪行为。

三、建立并落实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责任制，健全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在整个招标采购活动和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以权谋私、以工程谋私、索贿受贿，直接或变相行贿进行商业贿赂。

四、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不损害国家和集体的利益，不违反工程招投标、建设管理及政府采购的各种规章制度，在投标过程中不互相串通、结盟，或以任何不正当方式影响其它供应商正常投标。

五、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六、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报销任何不合理费用。

七、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参加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

八、不为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九、不为招标人及其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十、不安排招标单位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从事与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十一、遵守财政法规，厉行勤俭节约，杜绝铺张浪费，严格控制开支，最大限度地压缩工程费用，节约资金。

十二、定期不定期地对招标采购活动及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内部监督

检查，同时主动接受外部有关部门依法依规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的各种问题。

十三、如在招标采购活动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按管理权限，自愿接受党纪、政纪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予以赔偿，并接受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做出的相应处罚。

十四、上述廉政保证期限为本廉政保证书签订之日起至招标采购项目履行合同结束后止。

承诺单位：（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2：无违法声明格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即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

若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磋商竞争，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1）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企业的，非小微企业不用提供该声明。（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本函填写的每项标的物需与第五章技术要求表中标的物对应。（3）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需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注：如果供应商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附件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5：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附件 6：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承诺函**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文件号	发布日期
1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6）125号	2016-8-1
2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2020-12-18
3	财政部《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2017-9-1
4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2014-6-10
5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号	2019-2-1
6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质检总局 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	财库（2010）48号	2010-4-28
7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	财库（2005）366号	2006-2-1
8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07）119号	2007-12-27
9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豫财购（2016）15号	2016-9-20
10	《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豫财购（2016）10号	2016-8-23
11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豫财办（2020）33号	2020-9-15
1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2022-5-30
1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国办发（2025）34号	2025-9-28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此格式响应文件中不用提供)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